

更正公告

各投标人：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受上海市普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以公开招标对区机关集中办公点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310107000251016142782-07287289）进行采购，现就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评标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如下变更：

1.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原招标文件：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项目划分包件情况、本项目包含 3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现更正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项目划分包件情况、本项目包含 3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中标多个包件

2. 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标题一评标依据和原则第 6 条：

原招标文件：

第六章评标办法、标题一评标依据和原则第 6 条、本项目包含 3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现更正为：

第六章评标办法、标题一评标依据和原则第 6 条、本项目包含 3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中标多个包件。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2025 年 12 月 01 日